

公务员考试法律法规名词解释：商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3/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26_463898.htm

一、商法总论 (一)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商法，亦称商事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可以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民商分立的国家所制定的并冠以“商法典”之名的法律而言。按照学者们的归纳，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又可以分为两种：广义的商事法和狭义的商事法。广义的商事法包括国际和国内商事法两种。至于狭义的商事法，则专指商法中的商事私法而言；一般言及商事法，也多指狭义的商事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相比，商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商法具有复合性。(2)商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3)商法具有明显的营利性。(4)商法具有显著的国际性。(二)商事法的基本原则 商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一国商事法律的基本宗旨，对于商事关系具有普遍性适用意义或司法指导意义，对于统一的商法规则体系具有统领作用的某些基本法律规则。这些原则主要有：(1)强化商事组织原则；(2)维护交易安全的原则；(3)促进交易迅捷的原则；(4)交易公平的原则。(2)商主体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商主体的概念 商主体在传统商法中又称为“商人”。是指依据商事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商事活动，享有商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组织。学者们在概括商主体概念时，往往强调其主体的基本特征，认为“商业主体者，乃指商业上权利义务所归属之主体也”。 2 商主体的特征 商人作为商法上的行为主体，除应具备民法中

有关民事主体的基本要求 和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法律特征。这些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1)商事主体必须具有商事能力。(2)商主体必须以营利性活动作为其营业内容。(3)商主体的特殊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须经商业登记而取得。最后，商主体必须是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商法上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商主体的分类

在大陆法国家的商法理论中，通常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商主体加以类型划分，这些分类体现了各国商法对不同类型商主体的特别控制要求。

- (1)商个人、商法人与商合伙。这是按照商主体的组织机构特征进行的分类。
- (2)法定商人与注册商人。这是按商事主体资格的取得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注册要求而进行的分类。
- (3)大商人与小商人。这是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实践依据商主体是否规范地适用商法进行注册、建立机构和从事管理和经营活动进行的分类。
- (4)固定商人和拟制商人。这是对商事主体是以商行为为标准还是以着眼于企业形态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四)商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商行为的概念

商行为又称为“商业行为”，它是大陆法系民商法中特有的概念。按照大陆法系学者间的一般认识，商行为是指以营利性营业为目的而从事的各种表意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